

2025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灵寿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预算代码：357

二〇二六年九月

灵寿县文化广电体育和
旅游局
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灵寿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文化、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体育和旅游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落实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政策措施。

（二）拟订全县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广播电视领域、体育发展和旅游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三）管理和组织全县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组织实施全县广播电视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监管全县重点文化和旅游建设，组织灵寿县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国际市场推广；组织推进全域旅游工作。

（四）指导、管理全县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推动全县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指导全县电视剧行业发展和电视剧创作生产。

（五）负责全县公共文化、群众体育和旅游事业发展。推动全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全县文化、广播电视、竞技体育和旅游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六）推进全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负责对全县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听、监看、监测的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对网络视听节目和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视听节目的监管工作，指导、监管全县广播电视广告播放。推进全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监管协调调度全县广播电视安全播出。

（七）负责对全县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县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

（八）负责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九）统筹规划全县文化产业、广播电视产业、体育产业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广播电视产业、体育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

（十）指导全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负责对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及监督管理工作，推进全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市场。

（十一）负责文化、文物、广播电视、体育、旅游等市场综合执法。

（十二）负责文化遗产的管理和保护，指导和管理文物、博物馆事业，组织指导文物的保护抢救、考古发掘和开发利用工作。

（十三）负责体育领域的科技研究与应用；指导体育社团工作。

（十四）承担全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行业安全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行业突发应急事件的处理工作。

（十五）指导、管理全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对外交流活动。

（十六）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5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5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灵寿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本级）	行政	全额
2	灵寿县旅游市场服务中心	事业	全额
3	灵寿县图书馆	事业	全额
4	灵寿县文化馆	事业	全额

5	灵寿县文物管理所	事业	全额
---	----------	----	----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灵寿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73.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42.81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1,606.00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78.3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7.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1.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7.2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316.4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16.75	本年支出合计	58	2,216.7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216.75	总计	62	2,216.75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灵寿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16.75	2,216.75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06.00	1,606.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118.92	1,118.92					
2070101	行政运行	343.51	343.51					
2070104	图书馆	214.41	214.41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169.34	169.34					
2070109	群众文化	199.70	199.7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40	2.4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89.57	189.57					
20702	文物	408.72	408.72					
2070204	文物保护	243.72	243.72					
2070205	博物馆	5.00	5.00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160.00	160.00					
20703	体育	63.36	63.36					
2070308	群众体育	63.36	63.36					
20709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15.00	15.00					
2070904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15.00	15.00					
208	社会保障	178.33	178.33					

	和就业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8.33	178.3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5.67	85.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73	84.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93	7.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38	37.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38	37.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06	17.0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31	20.3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40	11.4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40	11.4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40	11.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23	67.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23	67.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23	67.23					
229	其他支出	316.41	316.41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	216.03	216.03					

	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 安排的支 出							
2290402	其他地方 自行试点 项目收益 专项债券 收入安排 的支出	216.03	216.03					
22960	彩票公益 金安排的 支出	100.38	100.38					
2296003	用于体育 事业的彩 票公益金 支出	39.00	39.00					
2296099	用于其他 社会公益 事业的彩 票公益金 支出	61.38	61.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灵寿县文化广电体育
和旅游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16.75	1,008.60	1,208.15			
207	文化旅游 体育与传 媒支出	1,606.00	725.66	880.34			
20701	文化和旅 游	1,118.92	664.73	454.19			
2070101	行政运行	343.51	343.51				
2070104	图书馆	214.41	67.56	146.85			
2070105	文化展示 及纪念机 构	169.34	129.55	39.79			
2070109	群众文化	199.70		199.70			
2070111	文化创作 与保护	2.40		2.40			
2070199	其他文化 和旅游支 出	189.57	124.12	65.45			
20702	文物	408.72	60.92	347.79			
2070204	文物保护	243.72	60.92	182.79			
2070205	博物馆	5.00		5.00			
2070299	其他文物 支出	160.00		160.00			
20703	体育	63.36		63.36			
2070308	群众体育	63.36		63.36			
20709	旅游发展 基金支出	15.00		15.00			
2070904	地方旅游 开发项目 补助	15.00		15.0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178.33	178.33				

	出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78.33	178.33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85.67	85.67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84.73	84.73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7.93	7.93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37.38	37.38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37.38	37.38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17.06	17.06				
2101102	事业单位 医疗	20.31	20.31				
212	城乡社区 支出	11.40		11.40			
21208	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 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11.40		11.40			
2120899	其他国有 土地使用 权出让收 入安排的 支出	11.40		11.40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67.23	67.23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67.23	67.23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67.23	67.23				
229	其他支出	316.41		316.41			
22904	其他政府 性基金及 对应专项	216.03		216.03			

	债务收入 安排的支 出						
2290402	其他地方 自行试点 项目收益 专项债券 收入安排 的支出	216.03		216.03			
22960	彩票公益 金安排的 支出	100.38		100.38			
2296003	用于体育 事业的彩 票公益金 支出	39.00		39.00			
2296099	用于其他 社会公益 事业的彩 票公益金 支出	61.38		61.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灵寿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2025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73.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42.81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1,606.00	1,591.00	15.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8.33	178.3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7.38	37.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1.40		11.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7.23	67.2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16.41		316.4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16.75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16.75	1,873.93	342.8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216.75	总计	64	2,216.75	1,873.93	342.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单位）：灵寿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873.93	1,008.60	865.34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91.00	725.66	865.34
20701	文化和旅游	1,118.92	664.73	454.19
2070101	行政运行	343.51	343.51	
2070104	图书馆	214.41	67.56	146.85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169.34	129.55	39.79
2070109	群众文化	199.70		199.7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40		2.4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89.57	124.12	65.45
20702	文物	408.72	60.92	347.79
2070204	文物保护	243.72	60.92	182.79
2070205	博物馆	5.00		5.00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160.00		160.00
20703	体育	63.36		63.36
2070308	群众体育	63.36		63.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33	178.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8.33	178.3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5.67	85.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73	84.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93	7.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38	37.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38	37.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06	17.0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31	20.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23	67.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23	67.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23	67.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灵寿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23.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4.4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57.32	30201	办公费	54.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1.05	30202	印刷费	0.1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2.95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0.4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79.55	30206	电费	4.8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4.73	30207	邮电费	1.3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93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3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0.3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7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67.23	30213	维修（护）费	3.66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28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85.67	30218	专用材料费	0.3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2.0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52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0.9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8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车运行 维护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 补贴		30239	其他交 通费用	8.59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 险费		30240	税金及 附加费 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 品和服 务支出	5.80			
人员经费合计		924.19	公用经费合计					84.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灵寿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42.81	342.81		342.81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00	15.00		15.00	
20709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15.00	15.00		15.00	
2070904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15.00	15.00		1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40	11.40		11.4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40	11.40		11.4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40	11.40		11.40	
229	其他支出		316.41	316.41		316.41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6.03	216.03		216.03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16.03	216.03		216.03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0.38	100.38		100.38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9.00	39.00		39.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1.38	61.38		61.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灵寿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
游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灵寿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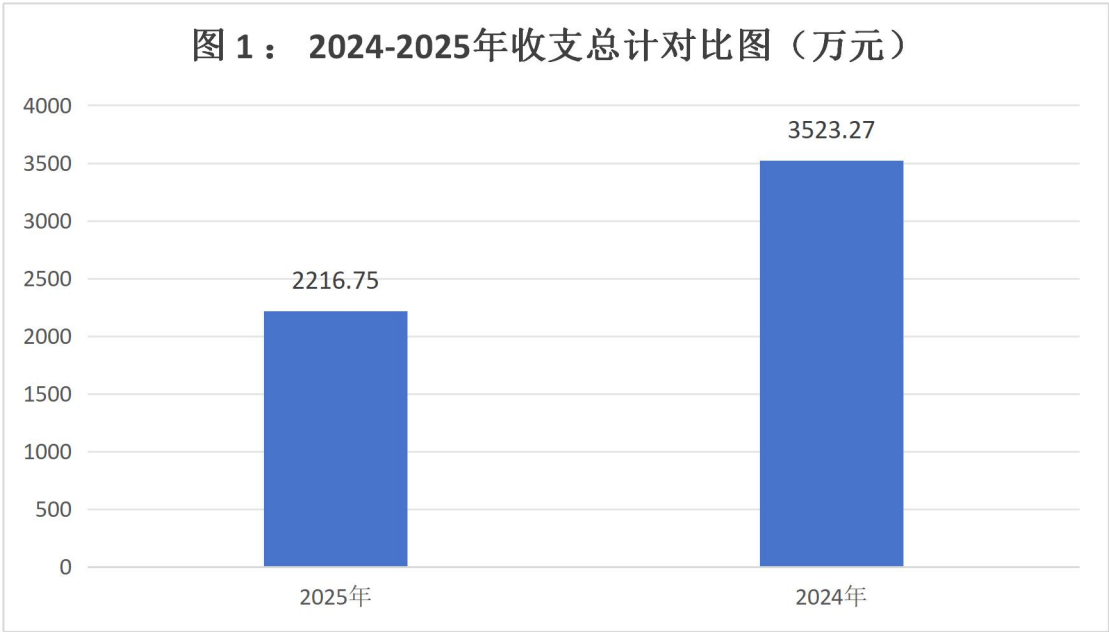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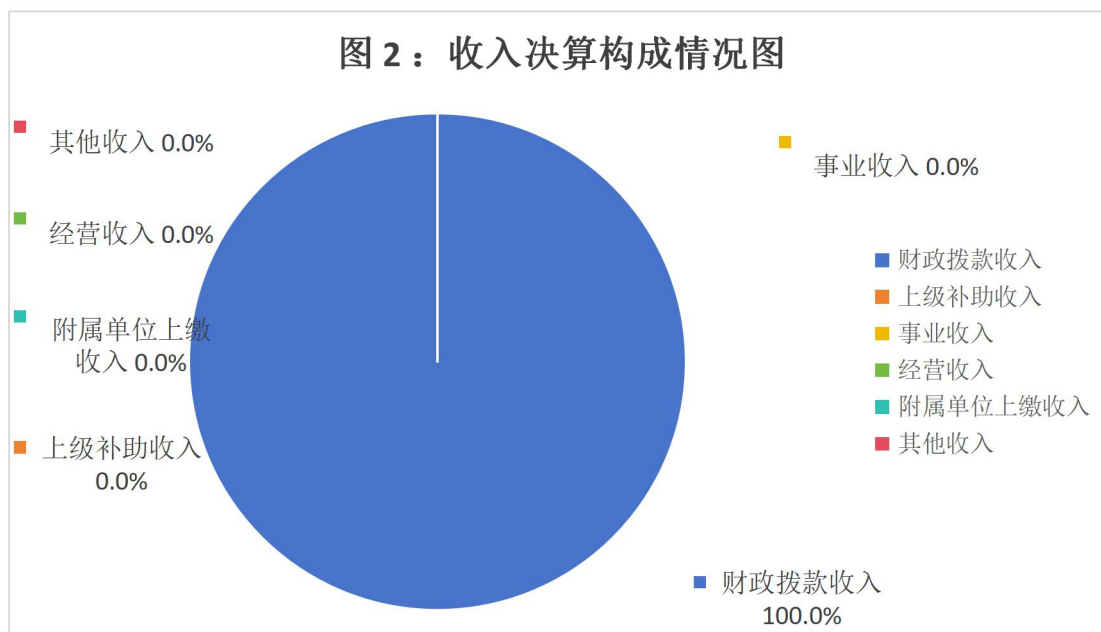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216.75 万元。与 2024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1,306.53 万元，下降 37.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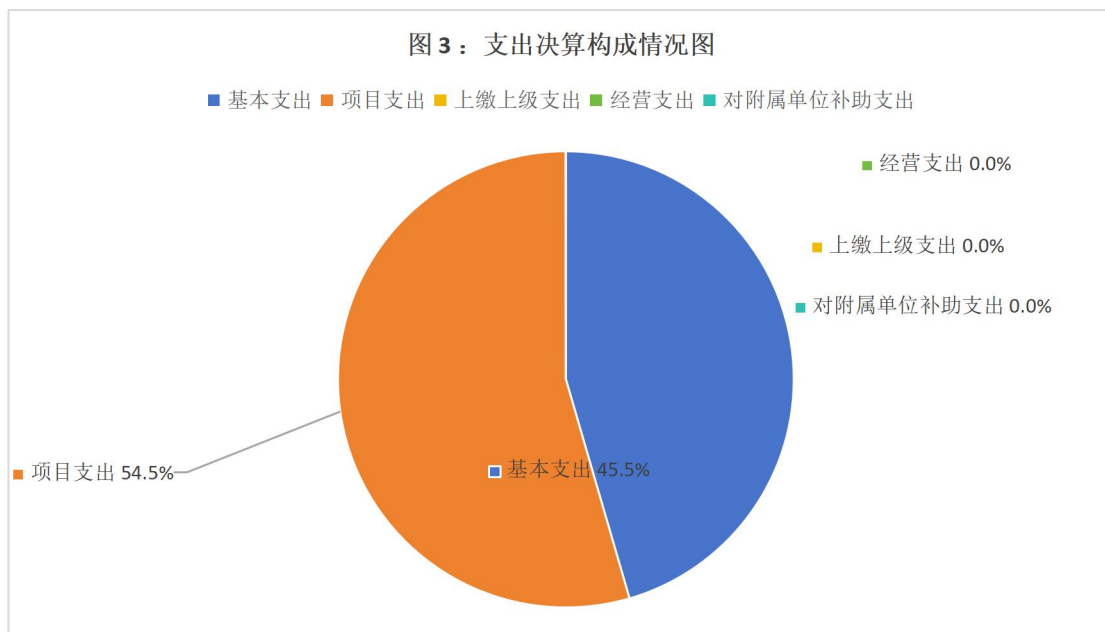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216.7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16.75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216.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08.60 万元，占 45.5%；项目支出 1,208.15 万元，占 54.5%；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4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216.75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1,306.53 万元，降低 37.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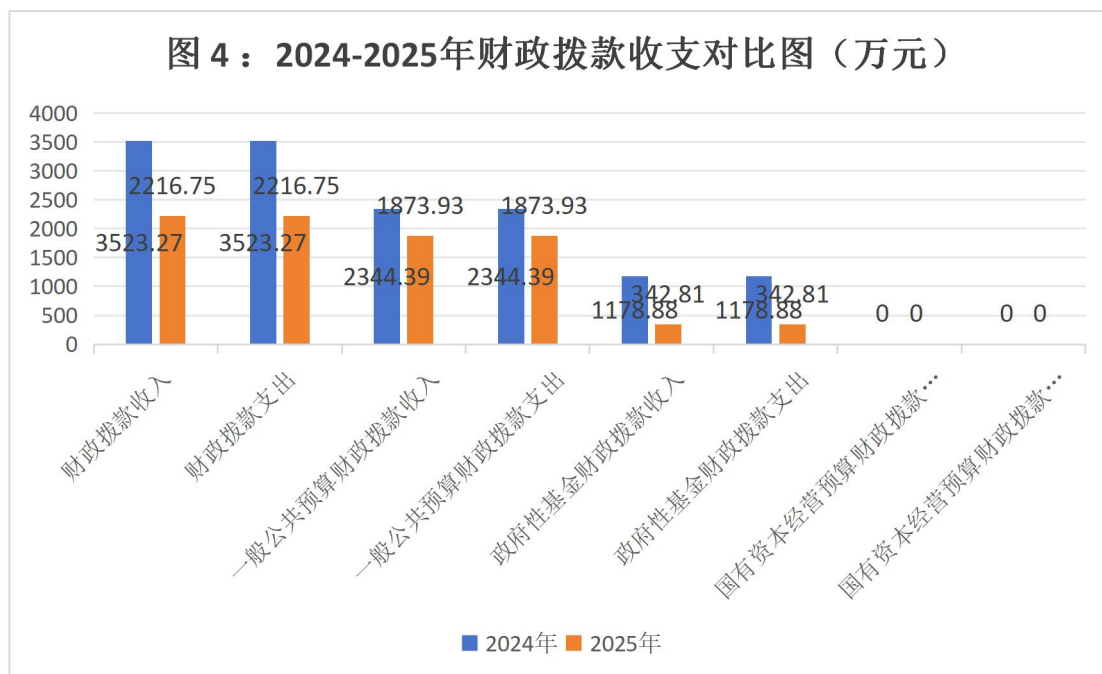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216.7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06.53 万元，降低 37.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收入减少；本年支出 2,216.7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06.53 万元，降低 37.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873.93 万元，比上年减少 470.46 万元，降低 20.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

目收入减少；本年支出 1,873.93 万元，比上年减少 470.46 万元，降低 20.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42.81 万元，比上年减少 836.07 万元，降低 70.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收入减少；本年支出 342.81 万元，比上年减少 836.07 万元，降低 70.9%，主要原因是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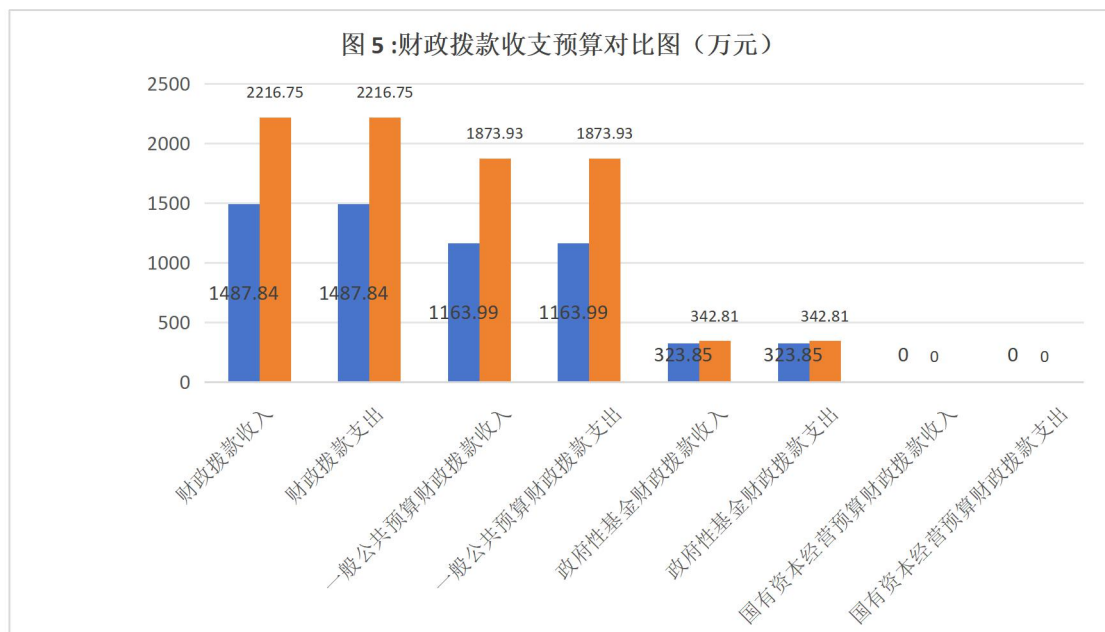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216.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9.0%，比年初预算增加 728.9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和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收入增加；本年支出 2,216.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9.0%，比年初预算增加 728.9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和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61.0%，比年初预算增加 709.9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收入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61.0%，比年初预算增加 709.9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9%，比年初预算增加 18.9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收入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9%，比年初预算增加 18.9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原因是无国有资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原因是无国有资本。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216.7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1,591.00 万元，占 71.8%，主要用于文化和旅游、文物、体育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78.33 万元，占 8.0%，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37.38 万元，占 1.7%，

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67.23 万元，占 3.0%，主要用于人员住房公积金等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15.00 万元，占 0.7%，主要用于旅游发展基金支出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11.40 万元，占 0.5%，主要用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粮油物

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其他（类）支出 316.41 万元，占 14.3%，主要用于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等支出；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主要用于等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主要用于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08.6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24.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部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

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84.4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较 2024 年度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5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个、共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 2025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5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1.79 万元，较 2024 年度增加 4.33 万元，增长 11.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40.55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43.8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00.8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95.9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40.5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40.5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比上年增加 3 辆，主要是。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

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九、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5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208.15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59 个，涉及资金 865.3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7 个，涉及资金 342.81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个，涉及资金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组织对三馆一站免费开放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绩效情况，自评总得分为 100 分。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综合文化活动中心运动场地提质升级、戏曲进乡村、五岳寨占地补偿等 67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综合文化活动中心运动场地提质升级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36 万元，执行数为 3.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建设 1 个运动场地，12 月底前完成器材购置；二是通过项目实施，促进文体设施有效利用，提高群众身体素质。未发现问题。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填报单位： 灵寿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综合文化活动中心运动场地 提质升级		实施（主管） 单位		灵寿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36	到位数：	3.36	执行数：	3.36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3.36	其中： 财政资金	3.36	其中： 财政资金	3.36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建设 1 个运动场地，12 月底前完成器材购置。通过项目实施，促进文体设施有效利用，提高群众身体素质。			建设 1 个运动场地，12 月底前完成器材购置。通过项目实施，促进文体设施有效利用，提高群众身体素质。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场地数量		≥1 个	1 个	10
		质量指标	购置产品合格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12 月底之前完成器材购置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各项活动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是	是	10
	预算执行率 指标 （10 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4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健身设施有效利用		进一步促进	进一步促进	20
			提高群众身体素质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2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82521322

（2）戏曲进乡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5 万元，执行数为 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 90 场戏曲进乡村演出任务；二是弘扬传统文化，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未发现问题。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填报单位：灵寿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戏曲进乡村		实施（主管）单位	灵寿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5	到位数：	45	执行数：	4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5	其中：财政资金	45	其中：财政资金	4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 90 场戏曲进乡村演出任务。弘扬传统文化，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完成 90 场戏曲进乡村演出任务。弘扬传统文化，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演出节目场次		90 场	90 场	10
		质量指标	演出完成率		≥95%	100%	1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每场补助标准		0.5 万元	0.5 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 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	弘扬传统文化		进一步弘扬	进一步弘扬	20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进一步丰富	进一步丰富	2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90%	10
	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82521322

（3）五岳寨占地补偿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1.4 万元，执行数为 1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租赁 38 亩土地，6 月底前完成；二是通过项目实施，保障景区正常运营，扩大景区门票收入。未发现问题。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填报单位： 灵寿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五岳寨占地补偿		实施（主管）单位	灵寿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4	到位数：	11.4	执行数：	11.4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1.4	其中：财政资金	11.4	其中：财政资金	11.4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租赁 38 亩土地，6 月底前完成。通过项目实施，保障景区正常运营，扩大景区门票收入。			租赁 38 亩土地，6 月底前完成。通过项目实施，保障景区正常运营，扩大景区门票收入。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租赁土地面积		38 亩	38 亩	10
		质量指标	补偿费发放比例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6 月底前完成	6 月底前完成	10
		成本指标	租赁成本		3000 元	3000 元	10
	预算执行率 指标 (10 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40)	经济效益指标	景区收入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20
		社会效益指标	游客增长率		≥3%	3%	2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95%	10
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82521322

（4）五岳寨越野挑战赛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2 万元，执行数为 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参赛运动员累计超过 600 人，9 月底前完成全部比赛；二是较好发展群众体育，提高群众身体素质。未发现问题。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填报单位： 灵寿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五岳寨越野挑战赛		实施（主管）单位	灵寿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	到位数：	12	执行数：	12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2	其中：财政资金	12	其中：财政资金	12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参赛运动员累计超过 600 人，9 月底前完成全部比赛。较好发展群众体育，提高群众身体素质。			参赛运动员累计超过 600 人，9 月底前完成全部比赛。较好发展群众体育，提高群众身体素质。		100%	
四、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参赛人数		≥600 人	600 人	10
		质量指标	比赛完成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9 月底前完成全部比赛	9 月底前完成全部比赛	10
		成本指标	赛事成本		≤10 万元	10 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 指标 （10 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4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体育服务能力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2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身体素质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2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95%	10
	总分						
五、 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82521322

（5）文化站免费开放经费（中央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8 万元，执行数为 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照时间进度高质量完成全年免费开放任务，确保文化站免费开放时间不低于每周 42 小时；二是乡镇文化站通过开展免费开放和文化活动、培训工作，提高群众艺术水平。未发现问题。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填报单位： 灵寿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文化站免费开放经费（中央资金）		实施（主管）单位	灵寿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8	到位数：	38	执行数：	38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8	其中：财政资金	38	其中：财政资金	38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照时间进度高质量完成全年免费开放任务，确保文化站免费开放时间不低于每周 42 小时。乡镇文化站通过开展免费开放和文化活动、培训工作，提高群众艺术水平。			按照时间进度高质量完成全年免费开放任务，确保文化站免费开放时间不低于每周 42 小时。乡镇文化站通过开展免费开放和文化活动、培训工作，提高群众艺术水平。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免费开放时间		每周免费开放时间≥42 小时	每周免费开放时间≥42 小时	10
		质量指标	文化活动完成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文化活动完成情况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10
		成本指标	年补助标准		7 万元	7 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 指标 （10 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40）	社会效益指标	公益演出场次		≥15 场	15 场	2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文化生活水平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2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95%	10
	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82521322

（6）文化体育惠民活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 万元，执行数为 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举办文化体育活动次数不低于 5 场次，12 月底前完成；二是提高公共服务能力，提升群众文化生活。未发现问题。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填报单位： 灵寿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文化体育惠民活动		实施（主管）单位	灵寿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	到位数：	7	执行数：	7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	其中：财政资金	7	其中：财政资金	7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举办文化体育活动次数不低于 5 场次，12 月底前完成。提高公共服务能力，提升群众文化生活。			举办文化体育活动次数不低于 5 场次，12 月底前完成。提高公共服务能力，提升群众文化生活。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活动数量		≥5 场	5 场	10
		质量指标	活动完成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2 月底之前完成全部比赛	按时完成	10
		成本指标	活动成本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 （10 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4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公共服务能力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2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文化生活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2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95%	10
	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82521322

（7）文化馆装修改造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照合同要求，以高质量的标准按时完成 1860 平方米工程任务；二是通过文化馆的装修改造，场馆评估面积达到规定标准，保障各类文化活动的开展，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未发现问题。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填报单位： 灵寿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文化馆装修改造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灵寿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	到位数：	15	执行数：	1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	其中：财政资金	15	其中：财政资金	1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照合同要求，以高质量的标准按时完成 1860 平方米工程任务。通过文化馆的装修改造，场馆评估面积达到规定标准，保障各类文化活动开展，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按照合同要求，以高质量的标准按时完成 1860 平方米工程任务。通过文化馆的装修改造，场馆评估面积达到规定标准，保障各类文化活动开展，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改造装修面积		1860 平米	1860 平米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30 天	按时完成	10
		成本指标	每平方米成本		1600 元	1600 元	10
	预算执行率 指标 （10 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40）	社会效益指标	公益演出场次		≥32 场	32 场	20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群众文化活动情况		进一步丰富	进一步丰富	2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6%	96%	10
	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82521322

（8）文化工作者选派工作经费（中央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5 万元，执行数为 1.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照人均 2 万元补助标准，选派 12 名文化工作者赴基层工作；二是开展文化服务，发掘民间优秀文艺作品，扩大基层文艺团队规模。未发现问题。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填报单位： 灵寿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文化工作者选派工作经费（中央资金）		实施（主管）单位	灵寿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5	到位数：	1.05	执行数：	1.0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5	其中：财政资金	1.05	其中：财政资金	1.0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照人均 2 万元补助标准，选派 12 名文化工作者赴基层工作。开展文化服务，发掘民间优秀文艺作品，扩大基层文艺团队规模。			按照人均 2 万元补助标准，选派 12 名文化工作者赴基层工作。开展文化服务，发掘民间优秀文艺作品，扩大基层文艺团队规模。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选派文化工作者数量		12 人	12 人	10
		质量指标	活动完成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2 万元	2 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 指标 (10 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40)	社会效益指标	各类文艺活动观看人次		≥15000 人次	15000 人次	2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文化人才队伍建设水平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2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6%	96%	10
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82521322

（9）体育惠民工程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建设 1 座高标准街边球场，10 月底前完成；二是通过项目实施，促进文体设施有效利用，提高群众身体素质。未发现问题。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填报单位： 灵寿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体育惠民工程		实施（主管）单位	灵寿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	到位数：	10	执行数：	1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	其中：财政资金	10	其中：财政资金	1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建设 1 座高标准街边球场，10 月底前完成。通过项目实施，促进文体设施有效利用，提高群众身体素质。			建设 1 座高标准街边球场，10 月底前完成。通过项目实施，促进文体设施有效利用，提高群众身体素质。			1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建设数量		1 座	1 座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0月底前完成	10月底前完成	10
		成本指标	平均成本		平均每平方米的维修成本≤500 元	平均每平方米的维修成本≤500 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 （10 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4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文体设施有效利用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2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身体素质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2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95%	10
	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82521322

（10）太极拳培训活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 万元，执行数为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活动参与人数不低于 150 人次，10 月底前完成；二是较好发展群众体育，提高群众身体素质。未发现问题。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填报单位： 灵寿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太极拳培训活动		实施（主管）单位	灵寿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	到位数：	3	执行数：	3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	其中：财政资金	3	其中：财政资金	3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活动参与人数不低于 150 人次，10 月底前完成。较好发展群众体育，提高群众身体素质。			活动参与人数不低于 150 人次，10 月底前完成。较好发展群众体育，提高群众身体素质。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参加活动人数		≥150 人次	150 人次	10
		质量指标	活动合格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0 月底之前完成全部培训	10 月底前完成	10
		成本指标	活动成本		活动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活动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 （10 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4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体育服务能力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2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身体素质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2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95%	10
	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82521322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有）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2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 01 表）、收入决算表（公开 02 表）、支出决算表（公开 03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 04 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5 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公开 06 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